

其他類 編號 10	土地長期閒置影響資源運用成效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所屬為興建辦公廳舍、職務宿舍等，分別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徵收及購置等方式取得之土地，因規劃未臻審慎嚴謹，肇致土地取得後，未能依計畫用途使用，長期閒置，復未積極檢討妥為清理，影響國家整體資源運用成效等情事。
違失案情分析	1.該機關所屬為興建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未審慎評估其需求，於取得土地後始因地處偏遠不符效益、尚無擴建需求及土地經劃為禁建或農業管制區等，致以撥用、徵收及購置等方式取得之土地，（截至 98 年 4 月底止計有 166 筆，面積 32.44 公頃，帳列價值 3 億 4,700 萬元），未能依原規劃用途使用，任其閒置，迄至 97 年起陸續辦理撤銷徵收程序及函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辦理撤銷撥用，影響國家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2.另該機關所屬於 83 及 84 年間，徵收 8 筆土地，共 10.17 公頃，計支用 5,701 萬元，原規劃作為擴建辦公廳舍等用途，惟因遷建用地尚未定案，又為防止國有土地遭侵占，自 84 年起委託某農會代耕代管，雙方並簽訂蔗作委任經營合約，由該農會推薦適當之蔗農代為進行耕種甘蔗，按約定面積計算收益，惟部分土地遭蔗農以甘蔗經濟價值過低為由，改種甘藍菜、水稻等，未依合約所定項目種植，未善盡管理職責。
檢討改進措施	1.為免財產長期閒置，影響國家整體資源運用成效，購置土地，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1 點規定，事先向地政機關查明有無設定登記或其他糾紛，並向地方政府申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瞭解其使用限制；另應注意有無違反土地法、都市計畫法、平均地權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等有關規定。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已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對於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使用之必要者，應辦理撤銷徵收。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規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3.各機關經管之不動產，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時，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2 點規定，應辦理撤銷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4.為善盡管理土地職責，各機關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76 點規定，每年度至少實施財產管理檢核一次，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檢核小組辦理，由財產管理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負檢核之責任，並適時對機關首長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檢核結果，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5.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74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經管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檢核；定期檢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施行，不定期檢核應視實際情況為之。
相關法令規定	1.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1、62、74、76 點。

	2.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 3.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
資料來源	審計部審核通知
關鍵字	土地、徵收、撥用、長期閒置